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周富祥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思平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849/02-03及CB(2)84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5日特別會議及2002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6/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入境事務處轄下辦事處重組計劃；及

(b) 兜攬生意所造成的問題。

III. 2002年的罪案情況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案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案統計資料已於2003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94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並向委員匯報2002年的罪案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所載的發言稿。

5. 楊孝華議員察悉，為遏止有越來越多內地旅客因為在港犯案而被捕的情況，警方曾與廣東省公安廳商討防止曾在港犯案被捕的內地旅客再次來港的措施。楊議員表示，警方在對付此問題方面不應過分依賴廣東省公安廳，因為並非所有內地旅客均來自廣東省。此外，由於當局已放寬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政策，在申領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方面已變得更為容易，因而造成濫用有關制度的問題。舉例而言，被禁止再次來港的內地人士可在改名換姓後，於另一省份成功申領雙程證。有見及此，楊議員認為香港方面亦應加強採取防範措施。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應加強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對持有可疑旅行證件的內地旅客進行審查的工作。

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在港涉及犯罪活動及從事賣淫和非法工作的問題的事態發展。實施較嚴格的入境管制，肯定是處理該問題的方法之一。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除了與廣東省公安廳進行磋商，討論防止曾在港犯案、賣淫及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旅客再次來港的措施外，警方亦正考慮將有關安排的範圍擴大至適用於廣東省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局亦曾與公安部進行磋商，以便後者向內地所有公安當局發放曾在港犯案、賣淫及非法工作而被捕的人士的資料，令該等人士不會再獲簽發雙程證。

7. 涂謹申議員表示，單靠公安部向內地所有公安當局發放曾在港犯案、賣淫及非法工作而被捕的人士的資料並不足夠。警方應同時往訪廣東省以外其他省份的公安當局，請其合作採取措施，以防止曾在港犯案、賣淫及非法工作而被補的內地旅客再次來港。

8.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本港涉及使用真槍的罪案進行任何分析。警務處處長答稱並無就此作出分析，因為有關罪案的數目太少，以致不能進行任何有

意義的分析。舉例而言，在2002年僅錄得8宗涉及使用真槍的罪案。在該8宗案件中，有4宗屬劫案，另外4宗則並非劫案，包括兩宗兇殺案。此外，警方共檢獲23枝真槍，包括在該4宗劫案中所使用的槍械。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雖然與世界其他大城市相比之下，本港涉及使用真槍的罪案數目極少，但警方會繼續努力打擊和槍械有關的罪案。由於犯案者大多來自內地，因此，警方會繼續與廣東省警務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就關於使用槍械的案件的疑犯及法證證據交換資料。

9.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方在2002年共檢獲23枝真槍，相比之下，在2001年檢獲的真槍數目只有14枝。涂議員詢問此情況是否由於警方與內地警務機關交換情報的工作奏效，還是因為試圖使用槍械犯案的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1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檢獲的真槍數目較2001年多，原因在於警方與內地警務機關的合作更加密切，而交換情報的工作亦更加有效。此情況進而令警方得以在持械疑匪有機會進行其不法勾當前將之逮捕。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屬富足之地，對內地罪犯而言極具吸引力，加上在內地不難購得槍械，因此，打擊和槍械有關的罪案在2003年將仍是警方的首要工作。

11. 呂明華議員察悉在2001及2002年，不同種類罪案的比率相差極之輕微(少於10%)，但持類似手槍物體劫案、銀行劫案、金舖／錶行劫案和涉及內地旅客罪案的比率則差別較大。在2001及2002年犯案被捕的少年及青年的數目，亦出現類似現象。有見及此，呂議員詢問其原因是否在於部分人士在到達某一年齡時會具有犯罪傾向。呂議員繼而詢問，社會學家曾否進行任何研究，探討過去10年的整體罪案率何以大致上維持於同一水平。呂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該項研究，因為如能進一步瞭解青少年參與犯罪活動的原因，將可有助減低整體罪案率。此外，呂議員亦詢問，何以在1993至2002年間的整體罪案率大致上維持不變，但同一期間的整體罪案破案率卻有所下降。

12. 警務處處長不同意過去10年的整體罪案率大致上維持於同一水平。雖然波幅輕微，但每年的整體罪案率均有升有跌。舉例而言，暴力罪案率便較回歸前低。警務處處長解釋，儘管社會變得更加複雜，人口亦不斷增加，但過去10年的整體罪案率只出現輕微波幅，其主要原因在於警隊的效率有所提高。同樣地，犯罪被捕的青少年數目維持於現時的低水平，原因在於警方、撲滅

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及18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採取了積極的行動，以打擊青少年罪行所致。

13. 關於社會學者曾否進行任何研究，探討本港的整體罪案率何以會出現上述現象的問題，警務處處長答稱並無此方面的研究。然而，警務處處長指出，滅罪委員會已不時因應需要，委聘專家就人們觸犯某一特定類別罪行的原因進行研究。此外，滅罪委員會對於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亦相當重視，並曾就此進行不少研究。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他不同意部分人士於到達某一年齡時會具有犯罪傾向的說法。然而，事實上確有部分釋囚終其一生均慣性觸犯同一罪行。

14. 至於破案率，警務處處長並不同意該比率有所下降。相反，破案率一直有輕微的升跌，此情況實屬正常。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的破案率與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相比之下，一點也不遜色。舉例而言，2002年錄得的整體罪案破案率及整體暴力罪案破案率分別為42.7%及52.3%，在世界其他主要城市中可說數一數二。

政府當局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整體罪案破案率。

15. 張文光議員對於警方在防止及打擊罪案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謝。然而，張議員關注到與2001年相比之下，暴力罪案率增加了3.6%，但暴力罪案破案率卻下跌了0.8%。有見及此，加上香港與內地的融合日見密切，張議員促請警方加強對暴力罪案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涉及內地旅客使用槍械的罪案。張議員指出，最近一名香港商人在陸羽茶室被一名操普通話的男子開槍擊斃的案件，令公眾對於涉及內地旅客的暴力罪案日益增加極感關注。令公眾更感憂慮的是，犯案者一旦潛返內地，警方將更難將之逮捕歸案。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繼續打擊暴力罪案，尤其是涉及槍械的罪案，是警方的首要工作之一。在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以及嚴密監察內地旅客在港活動之下，警務處處長有信心即使未能減少涉及內地旅客的暴力罪案數目，亦能使之受到控制。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警方在調查暴力罪案方面將不遺餘力，而部分案件的調查工作更取得良好進展。舉例而言，由於在上月動用大量警力於元朗搜尋兩名失踪女童，警方才得以在短時間內拘捕疑犯，並以謀殺罪向其提出檢控。然而，警方不會就偵查任何暴力罪案設定期限，因為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17. 麥國風議員讚揚警方為了使香港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安穩太平的城市而作出的努力。麥議員繼而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以防止罪行。

1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採取了不同的方法防止不同種類的罪案。舉例而言，毒品調查科在禁毒常務委員會的主導下，聯同香港海關、衞生署、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各非政府組織進行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向公眾人士灌輸有關濫用藥物的危險的知識。至於被列為2003年其中一項首要工作的防止"賺快錢"罪行方面，警方已向所有總區警察總部及前線警務人員發出一套指引，述明防止此類罪行的措施。為了落實此等措施，警方會調配資源以便執行有關工作、加強交換情報的工作、與內地及海外有關當局進行更緊密合作，以及提高私營機構護衞員及屋邨經理對該等罪行的認識。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單憑警方的能力將不能達到成功防止罪案的目的，公眾的支持亦相當重要。在2002年偵破的罪案中，有超過10%是由於市民挺身就有關案件提供資料而得以偵破，足以證明為防止罪案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已取得成效，此情況實令人感到鼓舞。

19. 麥議員進一步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行動以達到政府由現在至2006-07年度削減10%公共開支的目標，藉以消除財政赤字(下稱"財赤")問題。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回答麥議員的問題，因為政府尚未決定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須節省多少開支，以達到政府由現在至2006-07年度削減10%公共開支，藉以消除財赤問題的目標。警方現正研究各種充分利用資源的方法，例如透過重組服務、簡化工作程序及將文職工作外判，從而盡量避免削減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警方的立場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把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削減至會對香港的安全及保安造成不良影響的地步。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經濟不景導致家庭糾紛個案數目飆升，他促請警方不應為了節省開支而削減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何議員擔心若警方因人手不足而避免介入家庭糾紛個案中，將會導致發生更多慘劇。

22. 警務處處長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家庭暴力個案在經濟不景時更為普遍，因此由前線警務人員介入家庭糾紛個案的需要更大。除此以外，在增訂對付亂拋垃圾的法例及即將實施反吸煙法例的情況下，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量將進一步加重。警務處處長重申，警方會盡量維持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為達到此目的，警方會

致力減省後勤服務的開支，例如縮減警署行政架構中的層級，並將非警務工作外判，例如膳食服務、非行動所需的交通服務及法院守衛服務。何俊仁議員希望警方在實施減省開支的措施時，會確保前線警務人員所獲得的支援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23.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說明因在港犯罪、賣淫及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旅客數目。為解決內地旅客在港犯案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警方如能與簽發雙程證予該等內地旅客的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問題，將會有所幫助。鑒於除失車外，2002年的盜竊案數目較2001年有所增加，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解決此問題，例如教導青少年避免參與此等犯罪活動。此外，周梁淑怡議員亦詢問在盜竊案的受害人中，外國遊客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提醒市民慎防扒手的電子標誌過於顯眼並應予以改善，因為此情況可能會向外國遊客傳遞錯誤的信息，使他們以為香港並非安全的地方。

政府當局 24. 警務處處長答允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提供上文第23段所載的資料。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警方亦有計劃與簽發雙程證予在港犯案被捕的人士的內地當局討論有關問題。關於盜竊案的數字，警務處處長重申，警方在200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打擊“賺快錢”罪行，盜竊是其中之一。警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教導青少年避免參與犯罪活動的工作已取得成果，2002年因犯罪被捕的少年及青年數目分別較2001年下跌了9.7%及1.9%，便是明證。至於提醒市民慎防扒手的電子標誌，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研究以更含蓄方式展示該等標誌的方法，以避免向外國遊客傳遞香港並非安全地方的錯誤信息。

25.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評估減薪對警務人員貪污問題的影響。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對於將法庭守衛服務外判的安排有所保留，因為私營機構的護衛員只會把此項工作視為管理辦公室大樓。此外，繼續由警務人員執行法庭保安工作亦有好處，因為此舉可加強他們對維持本港治安的承擔。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現階段並沒有就減薪對警務人員貪污問題的影響進行任何評估，因為當局尚未就減薪與否作出決定，即使決定減薪，有關的減幅亦未有定案。然而，警務處處長指出，倘減薪幅度屬可接受的水平，並按可接受的機制作出，警務處會接受有關的安排。關於將非警務工作外判一事，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首先就特定的外判工作進行

試驗計劃，以研究此安排的利弊，然後才決定日後的路向。

27. 涂謹申議員表示，警方審批在攝製影片時使用警察制服的申請時，只要有關行為不會對香港的治安構成威脅，便不應對電影內容進行時間過長的查究。警務處處長解釋，為了確保警方的形象不會受損，警方有必要小心審查每宗在攝製影片時使用警察制服的申請。

28. 關於麥國風議員就沒有向警方報案的受害人所佔的比率提出的查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70年代中期開始進行的罪案事主統計調查顯示，市民大眾信任警隊，而且對警方有信心。香港的報案率較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為高，便是明證。

29.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將非警務工作外判會削弱警務工作的機密程度。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委員無需擔心將非警務工作外判會削弱警務工作的機密程度，因為警方已訂定一系列證明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杜絕上述情況。警方不單會在決定日後路向前實施試驗計劃，以研究某項外判安排的利弊，同時亦會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警方所訂定的一套規定。

IV. 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46/02-03(03)及(04)號文件)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846/02-03(03)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詳載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中，有關實施進一步措施以對付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主要立法建議。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應涵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但政府當局因為必須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該條例草案，以免遭到國際社會批評及被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制裁，而未能妥善解決的各項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0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不必要地把不少與恐怖組織毫無關連的人士牽涉在內；

(b) 鑒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下稱"該決議")只規定凍結用以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該條例中有關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規定的範圍過寬；

(c) 該條例第12條所訂對"任何人"施加責任的規定，與該決議及特別組織的規定有所不同，因為該決議及特別組織均沒有規定把香港每一名普通市民視為可能犯罪者。特別組織只對"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責任；

(d) 因應法案委員會就權力過大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而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刪除，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檢取、調查及扣留權力的條文，應予以收窄並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重新訂定；及

(e) 由於該條例所訂罪行欠缺屬刑事罪行必要元素的具體犯罪意圖，因此應對之作出修訂。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立法會CB(2)846/02-03(03)號文件所載，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具有特定的範圍。她補充，有關工作亦包括修訂該條例現行第10條的建議，以便按照政府當局原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所提出，訂明適當的犯罪意圖。

34. 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堅決認為應在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中，處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待決事項，因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及該法案於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時，保安局局長及前保安局副局長均曾承諾解決有關問題。主席建議於2月份的會議進一步討論反恐怖主義第二階段立法工作所包括的建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為方便於屆時就此事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載列在該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前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消除有關疑慮。此外，吳議員亦要求秘書處提交背景資料文件，說明法案委員會所提出而政府當局尚未妥善解決的事項。

政府當局

秘書

35.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亦同意於2月份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檢討該條例所訂賠償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2)846/02-03(04)號文件)。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答允定期檢討該條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有關措施切合國際趨勢。何議員亦表示，澳洲及加拿大均已設立機制，規定政府須向議會匯報反恐怖主義個案的統計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及考慮訂立類似的機制，以便就根據該條例處理的個案提交統計報告。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定期檢討該條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有關措施切合國際趨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搜尋何議員所述，有關澳洲及加拿大所訂匯報機制的資料，並考慮訂定何議員所建議的匯報機制。

政府當局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1日

附錄

2002年的罪案和治安情況

整體罪案情況

- 2002年紀錄得的「罪案總數」共75,877宗，較2001年（73,008宗）增加了3.9%。雖然如此，罪案數字比起2000年和1999年，仍然偏低。

- 在「暴力罪案」方面，2002年錄得14,140宗，較2001年（13,551宗）增加了4.3%。但比2000年、99年及98年低。

- 「整體罪案率」（即每十萬人所錄得的罪案數字）是1,120.3宗，較2001年上升了3.2%。

- 「暴力罪案率」是208.8宗。比較2001年上升了3.6%，而比較過去10年來該數字，係第二個最低紀錄。

搶劫

- 2002年「搶劫案」的整體舉報數字比去年增加了10.3%至3,493宗。

- 「使用真槍」行劫的案件有4宗，與2001年的3宗比較，無大改變。

- 「使用電槍」行劫的案件維持有2宗，而使用「類似手槍物體」的行劫案則有56宗，數字與往年完全相同。

銀行劫案

- 「銀行劫案」（大部份用遞字條手法）減少了20宗，由2001年的54宗下降至2002年的34宗（-37%），其中有10宗（或29.4%）經已被偵破，共有6名匪徒被拘捕。

- 在34宗銀行劫案中，大部份(19宗或總數的55.9%)是劫匪未能行劫成功便逃逸，而銀行並無損失。

金舖／錶行劫案

- 「金舖／錶行劫案」數目顯著下降，由2001年的11宗減至2002年的6宗。是23年中最低的數字。

扑頭劫案

- 值得關注的是2002年發生了145宗「扑頭」行劫案，比2001年增加了60宗（+70.6%），但與1999年及2000年的數目相若。

- 警方已採取積極行動打擊「扑頭劫案」。共偵破16宗，拘捕了22人(其中21人已被檢控)。由於警方的行動(包括黑點巡邏，情報搜集和分析，宣傳防止

這類罪案的措施)，案件數目已由11月的29宗降至12月的10宗。警方會繼續積極打擊這類罪案。

爆竊

- 2002年的爆竊案有8,211宗，減少了431宗，比2001年下降5%，是在過去23年最低的數字。

- 這個成績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今年警方與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合推行以「家居安全」為滅罪主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成效。

兇殺

- 2002年的兇殺案共69宗，增加了3宗。

- 在69宗案件中，有33宗（或47.8%）是由家庭糾紛所引起，其中也有7.2%涉及暴力罪行如搶劫或糾黨襲擊。在10宗兇殺案之中(不包括2宗殺嬰案)，有10名年齡在12歲或以下的兒童被其父或母親殺害，而2001年則有9名。

- 一共有55宗（或79.7%）的兇殺案被偵破。

綁架

- 綁架案共3宗，所有肉參全部被救回，較2001年的6宗減少了3宗(50%)。

傷人及嚴重毆打

- 2002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有6,845宗，與2001年的6,472宗比較，增加了5.8%。

- 因各種糾紛引起的案件所佔比例維持穩定，約佔66.9%。

- 涉及三合會的案件佔10.8%。較2001年的9.7%微升，案件上升的間接原因是由於去年警方加強打擊黑社會行動，使他們進行非法活動的生存空間收窄，引致比較多的幫會與幫會之間的利益衝突，有些使用暴力去解決紛爭。

強姦及非禮

- 2002年的強姦案有95宗，與2001年的數字相同。此類案件的數字維持穩定。

- 超過四份三（83.2%）的強姦案犯案者與受害人是認識的。

- 2002年共紀錄得991宗非禮案，較前一年輕微減少了1.6%。

- 2002年的非禮案中，約73.6%是陌生人犯案，並大部份發生在擠迫的公眾地方或公共交通工具上，令犯人有機可乘。

嚴重毒品案件

- 2002年錄得的嚴重毒品案件有2,243宗，較2001年減少9.3% {-230宗}。

- 2002年，因涉及嚴重毒品案件而被捕有2,903人，較2001年下降5.3%（-161人）。2002年，被捕的青年（21歲以下）有546人，較去年下跌23.2%。大部份(90%)都是涉及精神科毒品。

盜竊

- 除偷車數字下降之外，其他類別的盜竊案均有所增加。

- 2002年報失的車輛有2,412輛，較2001年減少了150輛（或-5.9%）。59.2%（1,429輛）失車被尋回。尋回率比2001年高。

其他類別盜竊

- **搶掠**上升了28.8%。大部份失物是手提電話、手袋及銀包。

- **扒竊**上升了19.8%。

- **店舖盜竊**上升了8.7%至8,122宗。在所有店舖盜竊案中，被竊財物價值不超過港幣200元的佔74.6%（或6,060宗）。

- 值得留意的是在所有因店舖盜竊罪而被捕人(7,766人)當中，34.5%是失業人士，較2001年（29.3%）及2000年（29.1%）增加。

- 至於被捕學生則佔28.1%，較2001年（28.4%）及2000年（30.4%）的數目為低。

- 就店舖盜竊案被捕人的分析顯示，內地旅客佔2.7%。

- **雜項盜竊**亦上升了10.8%

詐騙

- 2002年舉報的詐騙案有4,656宗，較2001年的4,051宗上升了14.9%。

- 街頭騙案、與破產有關的騙案、涉及截斷電話服務的銀行騙案上升。其他屬詐騙有關的刑事案件，如信用證、層壓式推銷、本地倫敦金及模特兒公司等騙案均大幅下降。

街頭騙案

- 今年比較突出的騙案可算是街頭騙案，共有811宗，較2001年上升了30.2%。

- 這類案件大部份的騙徒均來自中國大陸。在2002年被捕的205人當中，有超過94.1%為雙程證人士。

- 騙徒所採用的手法包括「祈福」、「跌錢」、「假金飾」及「寶藥」等。

- 這類案件令市民非常困擾，而警方已努力不斷地偵查。警隊已建議廣東省公安廳禁止曾在香港犯罪的內地人仕再次進入香港。我們亦與內地當局商討將此行政安排伸延至廣東省以外的其他地區。

- 作為阻嚇措施，警方正申請加重對在區域法院被判有罪的人的刑罰。自從1999年起（截至2002年底），在53宗申請中，有51宗成功加重至原來刑罰的倍半。

- 警方亦請銀行界協助防止這類騙案。

- 警方向市民尤其是長者人仕加強宣傳及教育，在各黑點加強巡邏、對案件進行分析及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打擊行動。

- 由於警方積極打擊下，街頭騙案的情況已於2002年下半年有令人鼓舞的改善(下降30%)。

<u>與破產有關的騙案</u>

- 2002年警方一共接獲619宗舉報，較2001年的263宗， 升135.4%。(2000年則只有11宗)。

- 大部份的案件均由銀行及財務機構舉報。欠債人於申請破產時被揭發「虛報財政狀況」而取得貸款或信用咭。

- 2002年銀行及財務機構損失的金額達港幣4,750萬元(2001年則損失3,040萬元)。

- 自從2000年開始，警方已檢控共54人。其中40人被判有罪，而最高刑罰為入獄9個月。

電腦罪案

- 2002年有272宗電腦罪案，較2001年的235宗增加了37宗(+15.7%)。

- 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即「黑客入侵」）的罪行錄得最大的升幅，由81宗升至139宗案件(即71.6%)。

- 2002年有195宗案件需要警方進行法證檢驗電腦(有338台)。

- 過去12個月亦錄得64宗電子詐騙案，較2001年的65宗減少1宗。

- 與網上銀行有關的盜竊罪只有6宗（2001年則有8宗）。

青少年因犯罪而被捕

- 2002年因犯罪而被捕的少年（16歲以下）有5,335人，較2001年的5,909人下降9.7%。

- 因犯罪而被捕的青年（16至20歲）有6,027人，較2001年的6,145人下降1.9%。

-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是，2002年內，21歲以下因涉及精神科毒品被捕的人數下降23.9%。

非法入境者

- 2002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總數是5,362人，2001年則共有8,322人，下跌了35.6%。總括而言，數目是過去22年來最低的。

- 去年，625名非法入境者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與2001年的999名比較，大幅下跌。

- 非法入境者干犯的罪行是包括入境罪行、搶劫、爆竊和管有攻擊性武器。

涉及刑事罪行的內地旅客

- 2002年，有1,860名內地旅客在本港被拘捕，較2001年的1,265人增加了47%。

- 拘捕人數的上升與內地訪港旅客的人次成正比例。

- 內地訪港旅客的人次上升53.6%(2001年有429萬而2002年有近660萬）。被捕人數與內地訪港旅客總數的

比率維持穩定，每一萬訪港人次有3人被捕（即0.03%）。自2000年起，比率大致相同。

- 大部份的內地訪港旅客所犯的刑事罪行是「嚴重入境罪行」及一些機會性的盜竊及街頭「搵快錢」罪案，例如雜項盜竊、偽造文件及硬幣、詐騙及店舖盜竊等。

- 而非犯刑事罪行，持內地有效證件來港賣淫而被捕的女子有7,322人，比2001年的3,147人上升132.7%。

2002年警隊行動目標

對付使用槍械的暴力罪案

- 警方採取的策略，是在槍匪尚未犯案前，將他們繩之於法。

- 2002年，警方採取了一連串根據情報而進行的行動，瓦解了8個持械匪幫。拘捕了33名疑犯，及檢獲23支真槍(2001年則檢獲14支真槍)。

青少年濫用精神科毒品

- 過去一年，警方無論在本地、鄰近地區或國際合作上皆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販運及濫用毒品，尤其是精神科毒品。

- 我們的策略是從三方面堵截毒品，包括打擊他們的來源、分銷網和背後的財力支持。

- 2002年有5,212名涉及精神科毒品罪行的人仕被拘捕，警方亦檢獲97.9公斤「氯胺酮」及近10萬粒「忘我」毒品，搗破了近40個精神科毒品的貯存及包裝中心。

- 因涉及精神科毒品罪行而被捕的21歲以下青年人的人數比2001年減少了23.9%。

黑社會活動

- 過去一年，警方積極地打擊黑幫，主要打擊他們的非法活動和收入來源。這段期間，警方進行了15個卧底行動，並與粵澳警方採取3次聯合行動，一共瓦解了54個黑社會組織，拘捕了3,144人，並且凍結了超過$8,600萬港幣的犯罪得益。

- 整體來說，警方的行動已收到不錯的效果，無論在賣淫、非法賭博、販賣翻版光碟、放高利貸、勒索、追數等的非法活動都收斂了不少。

2003年警隊打擊罪案重點

- 最近，警隊已經定下五個行動目標，在未來一年打擊罪案：

（一）維持打擊暴力罪案，特別針對涉及持槍犯案事件；

（二） 維持打擊黑社會活動，特別針對黑社會暴力事件；

（三） 重點打擊「 快錢」罪案，包括扑頭劫案、搶劫、偷竊及街頭騙案；

（四）加強在國際反恐工作的承擔；

（五）跟進事項 :-

（甲） 繼續打擊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及有關活動；

（乙） 繼續努力監察及打擊非法入境 及持雙程證人士犯罪活動。

總結

- 總覽2002年的罪案情況比過往幾年保持平穩。整體罪案率仍然偏低，除了與搵快錢有關的罪案比較突出之外，其他一向被市民關注的主要罪案都仍處於低水平甚至下降。

二零零三年一月